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15

修正案号: 39-8859

一. 标题: 操作检查与更换机长和副驾驶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50054-00, (Issue 001), 所列的波音 787-8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19-04, 修正案号 39-18653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50054-00, (Issue 001),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B787-8飞机的机长座椅因为其水平作动器失效,导致着陆过程中座椅发生了非指令性的移动。座椅作动器离合机构失效,致使机长或者副驾驶座椅无法锁定并发生非指令性移动,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控性。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. 重复操作检查机长和副驾驶座椅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公司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50054-00, (Issue 001), 对

机长和副驾驶座椅进行操作试验，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的纠正工作。在完成初次工作后，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重复上述工作，直到本段第2节所规定的新的机长和副驾驶座椅安装工作完成。

2. 安装新的机长和副驾驶座椅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72个月内，完成下述（1）和（2）所规定的工作。按照下述（1）和（2）分别更换机长和副驾驶座椅，分别构成对本段第1节所规定的重复操作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（1）按照波音公司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50054-00, (Issue 001) 中操作说明的第2.F段“第三部分：终止措施：机长座椅组件更换”安装新的机长座椅。

（2）按照波音公司2014年12月19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50054-00, (Issue 001) 中操作说明的第2.I段“第六部分：终止措施：副驾驶座椅组件更换”安装新的副驾驶座椅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宁文
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